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270號

聲請人 吳千芳即林文雄之繼承人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股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270號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張 數	股 數	備 考
0001	新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6NX000029	1	543	
0002	新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79	1	597	
0003	新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8NX000129	1	985	
0004	新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0179	1	790	
000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NY0000000-0	1	500	
000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NY0000000-0	1	500	
000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NY0000000-0	1	500	
000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NX0000000-0	1	750	
000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NX0000000-0	1	12	
001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NX0000000-0	1	794	
00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0000-0	1	264	
001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NX0000000-0	1	896	
001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ND0000000-0	1	1000	
001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ND0000000-0	1	1000	

(續上頁)

001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NX0000000-0	1	108	
001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0000-0	1	758	
001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NX0000000-0	1	247	
001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00000-0	1	732	
001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NX0000000-0	1	24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附記：

-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